



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文件汇编

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



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文件汇编

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目 录

1、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立法工作中发扬民主的指引 .....	1
2、韶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编制工作办法 .....	7
3、韶关市人大常委会法规审议指引 .....	12
4、韶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评估工作办法 .....	16
5、韶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论证工作办法 .....	22
6、韶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听证办法 .....	32
7、韶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工作办法 .....	41
8、《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流程图》 .....	51



# 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立法工作中发扬民主的指引

(2016年7月27日韶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五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在立法工作中进一步发扬民主，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本市立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过程中，应当坚持民主立法的价值取向，通过信息公开、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开展问卷调查、网络征求意见、专题调研、市人大代表列席和市民旁听常委会会议等多种途径和方式，保障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

**第三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法规草案及其说明、法规草案修改稿及其修改情况说明、审议结

果报告等立法信息应当通过韶关日报、韶关电视台、韶关人大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在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时，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委）应当向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并向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以及重点领域的有关企业等机关和单位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各工委）按照对口联系原则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第五条** 建立日常征集立法项目建议机制。常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应当在市人大门户网站开设立法项目建议征集平台，任何单位、个人都可以通过征集平台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第六条** 对征集到的立法项目建议，办公室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转交有关各工委研究处理。各工委应当对其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充分论证，并将有关意见整理后，转交法委统一

处理。

对复杂、重大或者争议较大的立法项目建议，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研究论证。

**第七条** 法规案提请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前，应当由法委统一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应当对立法背景、目的和主要问题进行说明，公开征求意见。

法规草案及有关材料应当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全体人大代表征求意见。

**第八条** 法规案提请常委会第二次审议前，法委应当将法规草案修改稿及其修改情况说明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第九条** 法规案经常委会第二次审议后，法委应当征求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及其他有关单位、组织的意见。

**第十条** 法规案拟提交常委会审议并表决前，法委应当将法规草案修改稿及其修改情况说明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

遍关注的重要法规草案，法委应当以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名义通过韶关人大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立法意见。必要时，应当在《韶关日报》上刊载，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在法规起草、审议阶段，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不同范围、不同层次的座谈会，广泛听取和协调执法主体、相关管理部门、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主体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立法中涉及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问题，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专家、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也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四条** 立法中涉及公众利益、群众普遍关心的立法事项、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专家、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听证会组织者应当研究听证意见并形成听证报告，供常委会审议法规案时参考。

**第十五条** 立法中涉及公众关注度高、意见分歧比较大、重大民生利益问题的，可以委托相关专

业机构开展问卷调查，并形成问卷调查报告，供常委会审议法规案时参考。

**第十六条** 在法规起草、审议阶段，可以就立法中的重点问题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进行专题调研。

涉及专业领域的立法，可以组织代表专业小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参与法规调研工作，就专业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按照本规定以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开展问卷调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征求立法意见的，由法委或者有关各工委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市人大代表列席和市民旁听常委会会议制度。拓宽市人大代表和市民有序参与立法活动的渠道，广泛听取市人大代表和市民的立法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对于通过网络等媒介以及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专题调研、市人大代表列席和市民旁听常委会会议等方式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应当认真整理、研究、论证，并在初审意见

报告、法规草案说明、修改情况说明和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体现。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计划编制工作办法

(2016年5月26日韶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以下简称立法计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根据《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立法项目建议的征集、论证以及立法计划的确定、报批、调整、实施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各工委)和研究室分别负责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立法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应当围绕市委中心工作，遵守《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的有关立法工作的规定。

**第五条** 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广泛、公开，主要征集对象包括以下九个方面：

（一）市人大代表及本市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

（二）社会各界及公众；

（三）市委机关及工作部门；

（四）市政府工作部门、驻韶有关单位；

（五）市政协机关；

（六）国家机关；

（七）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八）其他单位和组织。

**第六条** 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分为继续审议项目、拟新提交审议项目、预备项目、调研项目、代表议案立法项目。

前款所列的项目包括制定、修改和废止以及法规解释的立法项目。

**第七条** 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应当分别符合下列项目要求：

（一）继续审议项目为已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审议的、尚未审议完毕的；

（二）拟新提交审议项目为已形成法规草案且已送市政府法制办审查或者已经议案单位审查，并提交立法必要性说明、法规简要内容介绍、主要制度论证协调报告、立法形式分析报告、征求意见情况报告；

（三）预备项目为已形成法规草案，并提交立法必要性说明、主要制度论证报告；

（四）调研项目应当提交立法必要性说明、主要制度内容及立法形式说明、调研工作计划；

（五）代表议案立法项目由各工委（室）根据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的要求，向主任会议提出立法建议，并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六）废止法规项目应当提交法规废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七）法规解释项目应当提交法规解释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第八条** 法工委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组织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第九条** 各工委（室）应当将各单位报送的立法项目建议及相关材料和建议纳入立法计划的论证材料送交法工委。

法工委应当将征集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汇总和整理，形成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条** 法工委应当召开立法建议项目协调会，会同其他工委（室）、市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对立法计划草案所列立法项目进行论证。

**第十一条** 立项建议项目协调会后，法工委应当形成立法计划草案提交主任会议讨论，并根据主任会议讨论意见对立法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形成立法计划草案，以常委会党组名义报请市委批准。

**第十二条** 市委批复后，法工委应当拟定立法计划实施草案并提交主任会议讨论，主任会议通过后，应当及时将立法计划实施方案书面报告常委会。

**第十三条** 法工委应当将主任会议通过的立法计划实施方案以人大办公室名义印发各有关部门，同时将立法计划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立法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对个别立法项目进行调整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调整意见，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五条** 法工委应当根据立法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召开立法计划协调会，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解决。

**第十六条** 法工委应当于每年 11 月底前对立法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实施建议，并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规审议指引

(2016年7月27日韶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法规审议效率和质量，根据《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法规的制定、修改、法规、解释、废止和立法技术的审议工作。

**第三条**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一）第一次审议（以下简称一审），审阅材料为提案人提出的法规草案、起草说明及相关参阅资料；负责初审的有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

简称初审委员会) 提出的法规草案初审意见报告。审议重点为立法的必要性和立法形式; 基本原则与主要制度; 起草说明以及初审意见报告中提出的主要问题; 需要研究的其他问题;

(二) 第二次审议(以下简称二审), 审阅材料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委) 提出的法规草案修改一稿及修改说明(可以参阅提案人提出的法规草案及起草说明)。审议重点为修改说明中列举的主要问题; 一审审议中意见较为集中或者分歧较大的问题; 一审审议中遗漏的其他问题;

(三) 第三次审议(以下简称三审)。原则上第三次审议为最后一次审议。审阅材料为法委提出的法规草案修改二稿及审议结果的报告(可以参阅一、二审时提请审议的有关文件)。审议重点为审议结果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其他重要问题;

(四) 继续审议。法规案经常委会会议二审或者三审后, 因条件不成熟, 需要继续审议的, 由主任会议决定暂不交付表决, 经法委再次审议后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审议的对象和重点参照二审要求进行。法规案经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后可以提交表决

的，审议的对象和重点参照三审要求进行。

#### **第四条** 修改法规的审议工作。

（一）重大修改的法规审议工作。对现行法规作出重大修改的，按照新制定法规要求进行审议；

（二）一般修改的法规审议工作。对现行法规进行一般性修改的，或者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根据主任会议决定实行二审制：

1. 一审：审阅材料为提案人提出的修正案草案或者修订草案和说明、初审意见报告。审议重点为修改内容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

2. 二审工作，审阅材料为法委提出的修正案草案修改稿或者修订草案修改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重点为审议结果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其他重要问题；

（三）个别条款修改的法规审议工作。对现行法规进行个别条款修改，且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根据主任会议决定实行一审制。审阅材料为提案人提出的修正案草案或者修订草案及说明、初审委员会提出的初审意见报告、法委提出的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重点为修改内容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

性、可行性。

根据主任会议决定，暂不提交表决，需要继续审议的，审议的对象和重点参照一般修改的二审要求进行。

**第五条** 法规解释案的审议工作，有主任会议决定实行一审制。

审阅材料为提案人提出的法规解释申请案、初审委员会拟定的法规解释草案、法委提出的法规解释案。

审议重点为解释的必要性，解释案是否符合立法原意，是否需要申请解释的条款进行修改。

**第六条** 立法技术审议工作，立法技术的范围包括法规形式，法规标题，法规结构，法规条、款、项之间的关系及其顺序，法规语言文字表达，法规标点符号使用，法规附件的使用，其他技术性问题。

**第七条** 本指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评估工作办法

(2016年7月27日韶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地方性法规立法评估工作，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立法评估包括法规案交付表决前评估（以下简称表决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

表决前评估是指地方性法规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对法规案出台的时机、立法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等进行预测和研判的活动。

立法后评估是指地方性法规实施一段时间后，对法规质量、实施效果等进行跟踪调查和综合研判，并提出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立法评估要按照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依法决策的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立法评估可以就法规和法规案进行整体评估，也可以就法规和法规案中某项制度进行评估。

**第五条** 新制定、全面修订以及对重大制度作修改的法规案应当开展表决前评估。

**第六条** 表决前评估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开展，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咨询会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

参与表决前评估的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法规案的具体情况和一定的代表性、广泛性的原则，从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利益相关方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中选取。

表决前评估可以根据需要委托韶关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或者其他具备评估能力的科研机构、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等开展。

**第七条** 表决前评估主要是对法规案进行总体评价，围绕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一）法规案出台的时机是否适宜，是否与本市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否具备相应的实施条件，相关配套措施是否能及时到位；

（二）法规案通过后对本地区改革发展稳定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可能影响法规实施的重大因素和问题等。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将各方反映的意见形成评估情况的报告，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为审议法规案的参考资料。

**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时开展立法后评估：

（一）对社会稳定、经济调控、生态环保有重大影响的；

（二）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三）立法时的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有关组织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

（五）执法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情形。

**第十条** 开展立法后评估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会议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开展立法后评估的建议，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要求制定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

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主要包括立法后评估组的组成、评估内容、评估方式、评估工作安排等。

**第十二条** 立法后评估组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并可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参加。

**第十三条** 立法后评估应当向社会公开，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专家咨询、专题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第十四条** 法规实施机关可以按照评估工作方案的要求，对法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

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需要委托韶关市地方立法

研究中心或者其他具备评估能力的科研机构、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等开展。

法规实施机关的评估意见和委托第三方评估的意见作为立法后评估组撰写评估报告的参考材料，并作为立法后评估报告的附件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

**第十五条** 立法后评估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内容进行：

（一）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包括行政执法、配套性文件制定、所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情况；

（二）法规中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机构编制、职能分工、经费保障等重点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是否达到立法目的等情况；

（三）法规存在的不足等。

**第十六条** 立法后评估组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制作立法后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

（二）法规对经济、社会、环境等造成的影响；

(三) 法规存在的问题；

(四) 对法规的实施、修改、废止等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立法后评估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立法后评估过程中反映的行政管理方面的具体问题整理汇总，及时移送法规的组织实施部门。

立法后评估报告建议制定法规配套制度或者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方法的，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及时书面告知有关部门。

立法后评估报告建议对法规进行修改、废止的，可以由有提案权的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废止法规的议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论证工作办法

(2016年5月26日韶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地方性法规立法论证工作，增强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立法论证，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邀请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和人大代表，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专业性问题进行论述并证明的活动。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组织立法论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根据立法活动的阶段性特点，立法论证可以分为立项论证、起草论证和审议论证。

**第四条** 立法论证报告是法规立项以及起草和审议地方性法规的参考材料，可以作为参阅文件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 第二章 立法论证的方式和程序

**第五条** 立法论证一般采用论证会的形式。

**第六条** 根据立法工作的需要，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行论证会。

**第七条** 论证会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 （一）论证会举办单位负责人；
- （二）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等专业人士；
- （三）相关领域的实务工作者；

（四）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和人大代表；

（五）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

(六) 相关单位或者人员。

论证会由举办单位的负责人主持。

**第八条** 论证会参加人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意见。

**第九条** 论证会举办单位应当在论证会召开十日前确定论证会议题和参加人员。

论证会举办单位应当在论证会召开七日前将论证会议题、时间、地点、参加论证会的具体要求及相关材料等，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书面材料等方式送交参加论证会的人员。

论证会举行的日期变更的，论证会举办单位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人员。

**第十条** 论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主持人宣布论证会开始，介绍论证会参加人、论证的议题和论证会议程，说明论证会的目的、论证的重点；

(二) 有关单位负责人对有关问题和情况予以说明；

(三) 论证会参加人员围绕论证会议题发表意见；

(四) 主持人归纳分歧点，组织论证会参加人围绕主要分歧点展开辩论；

(五) 主持人对论证会进行总结。

**第十一条** 对于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议题，可以分解成若干专题，论证会参加人员按专业划分就相关专题进行论证。

**第十二条** 论证会举办单位应当指定工作人员记录论证会的有关情况，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 论证会举办单位可以根据论证会会议纪要制作论证报告。

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论证会的基本情况，包括论证会举办单位、召开时间、参加人员和议题等背景情况；

(二) 论证会参加人提出的主要观点、意见、建议等；

(三) 论证会举办单位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也可以根据立法的实际情况，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进行立法论证。

委托论证的，由接受委托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制作论证报告。

### 第三章 立项论证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立项论证的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立法建议项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前，应当进行立项论证。

**第十七条** 确定立法规划项目的立项论证会应当在编制立法规划前组织召开，确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立项论证会应当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召开。

**第十八条** 对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公民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进行研究，提出是否需要进行立项论证的意见。

对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机构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应当进行研究，提出是否需要进行立项论证的意见。

**第十九条** 立法建议项目需要进行立项论证的，项目建议人应当将该项目的立项建议说明及相关资料提交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立项建议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

（二）法规草稿文本或者法规拟规定的主要内容；

（三）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四）法规实施对经济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评估；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条** 召开立项论证会时，项目建议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由有关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回答问题。

**第二十一条** 立项论证时，应当围绕以下内容对建议项目进行充分论证：

（一）为解决实际问题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

（二）拟设定的主要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 拟设定的管理主体的职权职责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四) 拟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处罚等重要制度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五) 调整范围、主要内容是否符合地方立法权限；

(六) 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 第四章 起草论证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起草地方性法规的，由其负责组织起草论证。

**第二十三条**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起草地方性法规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通过听证会等其他方式公开听取意见的，应当组织起草论证：

(一) 设定行政许可的；

(二) 设定行政收费的；

(三) 设定行政强制的；

(四) 其他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起草地方性法规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起草论证：

(一) 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需要进行论证的；

(二) 涉及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对未来发展趋势作科学论证的；

(三) 涉及技术问题、专业问题，需要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和最佳方案的；

(四) 其他复杂、牵涉面广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凡涉及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管理职责的，起草论证时应当通知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参加。

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意见不一致的，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进行协调，并邀请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参加。

**第二十六条** 由市人民政府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提前介入起草论证工作。

**第二十七条** 起草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组织起草论证的，其论证报告可以作为参阅文件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时，起草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同时报送论证报告。

## 第五章 审议论证

**第二十八条**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需要，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修改稿组织论证。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第一次审议前，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针对法规

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存在的主要问题等组织论证。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修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过程中，可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记录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以及修改地方性法规草案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论证。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就法规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统一审议时，可以针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中争议较大的问题、社会公众反映意见较为集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论证。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听证办法

(2016年5月26日韶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听证活动，促进立法民主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举行立法听证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立法听证，是指以公开举行会议的形式，听取、收集对地方性法规案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四条** 听证机构，是指听证会的组织者。

听证人，是指出席听证会的听证机构的组成人员。听证人由听证机构指定，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一人为听证主持人。

听证陈述人，是指经听证机构确定在听证会上发表意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第五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客观的原则。

**第六条** 听证会应当公开进行，并向媒体开放，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 第二章 提起听证

**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涉及下列事项之一的，可以举行听证会：

（一）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的；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益有较大影响的；

（三）涉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

(四) 不同利益群体之间有明显利益冲突的；

(五) 对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有较大争议，或者对地方性法规案的内容有较大争议的；

(六) 地方性法规案中设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强制的；

(七) 其他需要听证的。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举行听证会。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举行听证会的，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举行听证会的动议，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听证建议，由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意见，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可以联合举行听证会。

## 第三章 听证会

### 第一节 一般程序

**第十一条** 听证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则制定听证会工作方案。

听证会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举行听证会的目的和听证事项；
- (二) 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三) 听证会的信息发布；
- (四)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人数和产生办法；
- (五) 听证会的组织和工作分工；
- (六) 听证会的具体程序；
- (七) 听证会的经费预算；
- (八) 听证会的宣传报道、材料准备及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听证机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三十日前，通过新闻媒体或者网站等向社会公告下列事项：

- (一) 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基本情况及听证事项；
- (三) 听证陈述人以及旁听人员的人数、报名条件、报名期限、报名方式和产生方式；
- (四) 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要求担任听证陈述人、旁听人的，应当按照公告规定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在听证会举行前，听证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召开部分报名人员参加的会议，介绍拟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对法规草案的制定过程、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的注意事项作出说明，了解与会人员的基本观点。

**第十五条** 听证陈述人由听证机构根据行业特点、专业知识和报名顺序等，按照持不同观点的各方人数基本相当的原则确定。人数一般不少于十五人。

**第十六条** 听证机构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十日前通知听证陈述人出席听证会，并提供与听证会相关的资料。

听证会举行的日期确需变更的，听证机构应当

及时通知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听证陈述人接到出席听证会的通知后，应当就出席听证会的有关事项进行准备并按时出席听证会；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席听证会的，应当提前告知听证机构。

听证陈述人可以将陈述内容形成书面材料或者录音、录像资料等提交给听证机构。

**第十八条** 听证会开始时，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人、听证陈述人，说明听证事项，宣布会议程序和会场纪律。

**第十九条** 听证陈述人应当按照听证主持人宣布的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围绕听证事项，陈述观点与理由。

持不同意见的听证陈述人均有平等的发言权。

听证陈述人应当在规定的发言时限内完成陈述。未经听证主持人同意，不得延长发言时间。

**第二十条** 听证陈述人陈述后，听证人经听证主持人的同意，可以向听证陈述人提问。

**第二十一条** 陈述阶段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归纳分歧点，组织听证陈述人和旁听人围绕主要分歧

点展开辩论。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结束时，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情况进行简要总结。

**第二十三条** 听证陈述人、旁听人在发言、回答听证人询问、提交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时，应当保证提供信息的客观性、真实性。

**第二十四条** 听证记录由听证机构指定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或者录音、录像等形式制作，保证客观、真实、准确、全面。

以书面形式制作的听证记录应当交听证陈述人核对并签名确认，听证陈述人认为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要求补正。听证陈述人的书面陈述意见，可以直接作为听证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机构应当研究听证记录并制作听证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 （二）听证参加人发言的基本观点和分歧意见；
- （三）听证机构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听证报告可以作为审议地方性法

规草案的参考文件，印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涉及下列事项，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听证：

- （一）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
- （二）仅涉及特定群体利益且社会影响较小的。

**第二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听证的听证人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为听证主持人。

**第三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听证的听证陈述人由听证机构根据行业特点和专业知识，按照持不同观点的各方人数基本相当的原则邀请。

**第三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听证的听证陈述人一般为十人。

**第三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听证的，不设立旁听席。

**第三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听证的，制作听证会工作方案和发布听证会公告不受本规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限制，由听证机构灵活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节未规定的事项，适用一般程序的规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咨询专家工作办法

(2016年5月26日韶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立法咨询专家工作制度，发挥专家在本市地方立法工作中的智力支持作用，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本市地方立法对专家咨询工作的需求，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

(以下简称专家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立法咨询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由市人大常委会聘请的、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的从事相关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士。

**第四条**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在立法咨询工作中应当充分听取专家意见。

**第五条** 专家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实行一对一法规审议联系制度。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专家咨询的日常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向专家提出咨询的,各自承办咨询的具体工作。

##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及专家选聘

**第七条** 专家库及其专家由下列三个部分组成:

(一) 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

护等领域的专家；

(二) 法律专业专家；

(三) 语言文字专家；

(四) 其他有关领域的专家。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的结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知识结构，有法学专家和其他领域的专家；

(二) 职业结构，有教学科研的专家和实务工作的专家；

(三) 年龄结构，有资深的老专家和已成为学科带头人的中青年专家；

(四) 比例结构，法律专业专家的人数保持合理比例；

(五) 专家库规模：三十至五十名。

**第九条** 选聘专家应当坚持民主、公开、择优的原则，坚持本人自愿和民主推荐相结合。

**第十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人选以下列方式推荐：

(一)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推荐；

(二) 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推荐；

(三) 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市级专业协会推荐。

**第十一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人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 热心参与咨询工作，并有时间保障；

(三) 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五年以上本专业实务工作经验；

(四) 身体健康；

(五) 未受过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推荐的专家人选进行遴选，提出专家正式人选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三条** 专家正式人选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向被聘请的专家颁发聘书，并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名义致函专家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专家以专业咨询组开展活动的，由

召集人负责召集。专业咨询组专家推举产生专家活动召集人，由两至三人组成。

专家活动召集人应当按要求做好有关活动的召集工作，反映专家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五条** 专家聘期从颁发聘书之日起开始，至本届市人大常委会届满时终止。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辞职或者解聘专家：

（一）本人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之内两次无故不参加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邀请的咨询活动的；

（三）因犯罪受到刑罚处罚的；

（四）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的。

对专家的解聘，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收集专家的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研究或者工作领域、联系方式等信息，编印成册，印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等，做好专家库及其专家的信息维护工作。

专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 第三章 咨询事项和咨询程序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有关专家提出咨询：

（一）本市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及法规立项；

（二）本市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审议；

（三）本市地方性法规解释；

（四）本市法规清理、立法后评估；

（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六）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本市意见的立法规划草案、立法计划草案；

（七）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本市意见的法规草案；

（八）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等监督工作，以及办理议案、建议；

(九) 其他需要咨询的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有关的法律问题。

**第十九条** 向专家提出咨询，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 (一) 邀请参加有关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
- (二) 单独约访、约谈征求意见；
- (三) 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征求意见；
- (四) 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对咨询事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可以在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听取意见时，按照专业对口原则邀请部分专家参加会议进行咨询；也可以采取单独约访、约谈等方式向专家咨询。

邀请专家参加会议进行咨询的，应当于召开会议的五日前将会议通知、咨询提纲以及相关参考资料发送给专家；召开临时会议或者紧急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专家。

采取单独约访、约谈等方式向专家咨询的，应当提前将咨询提纲以及相关参考资料发送给专家。

对专家的咨询意见应当作详细记录。

**第二十一条** 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咨询专家意见的，应当将咨询提纲以及相关参考资料发送给专家，并明确提出复函时间。确需作加急处理的，应当向专家作必要的说明。

采取电子邮件方式咨询专家意见的，应当将有专家意见的电子邮件或者信息复制保存。

**第二十二条** 咨询专家意见时应当附咨询提纲，提纲应当明确咨询的有关内容，包括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中组成人员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各方面关注度高且意见分歧比较大的问题，以及其他重点、难点问题。

**第二十三条** 专家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咨询事项，应当认真研究，按时回复有关意见，重点阐明观点、理由和依据；需要书面回复的，应当提供书面意见。

专家不得以立法咨询专家的名义，从事与咨询无关的活动；未经有关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同意，不得向外披露咨询事项中尚未确定和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应当认真整理和研究专家提出的咨询意见，作为工作的重要参考。

对重大问题的咨询、专家提出的重要意见及其处理情况，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应当归入工作档案。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专家咨询工作情况的记录和统计，内容包括专家咨询的次数、方式等，于每年年底将咨询意见的采纳情况综合后向专家通报，并将专家咨询工作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专家咨询工作成效和专家库调整的参考依据。

## 第四章 咨询保障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应当考虑专家的本职工作和其他社会活动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主动与专

家所在单位沟通协调，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立法咨询活动。

专家应当妥善处理本职工作和咨询工作的关系，统筹安排好时间，积极参与立法咨询活动。

**第二十七条** 应当为专家的咨询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适当的咨询费用，具体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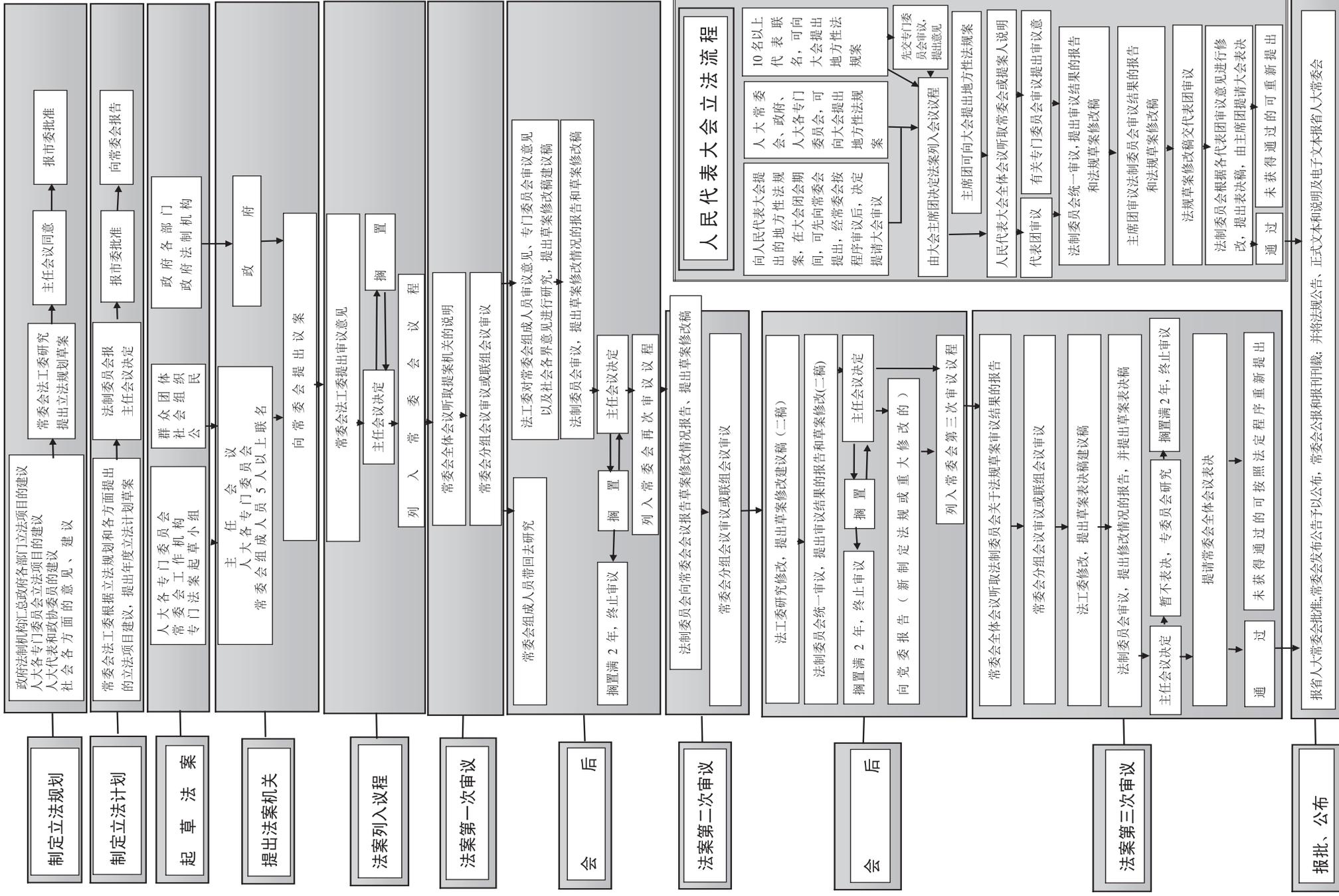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论证、立法听证等办法中对征求和听取专家意见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专家应根据一对一法规审议联系制度，认真履职，主动对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做好立法咨询服务。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流程图



### 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流程

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大会闭会期间，可向常委会提出，经常委会按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大会审议

10 名以上代表联名，可向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人大常委会、政府、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向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先交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法案列入会议议程

主席团可向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委会或提案人说明

代表团审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

主席团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

法规草案修改稿交代表团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表决

通过

未获得通过的，可重新提出



## 韶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郑振涛（2012年1月11日—2015年4月29日）

**代理主任：**李石保（2015年4月29日—2016年6月23日）

林平杰（2016年6月23日—2017年1月12日）

**副主任：**杨小明、徐紫玲(女)、张平、邓小杰、林岚(女)

王青西（2012年1月11日—2013年5月16日）

**秘书长：**江少强（2012年1月11日—2012年12月7日）

高振忠

**委员：**陈建平      王剑兰(女)    于莉莉(女)    陈曦  
刘伟辉      李军前      彭和跃      梁丽芳(女)  
徐新      邢丽(女)    巫育明      王东明  
潘穗      陈早霞(女)    杨日葵      黄其振  
张红伟      李志斌      朱光华      曾旭源  
杨伟平      杨克      余构华      韩登池  
陈绍球      张建华      傅时大      何传国  
郑佳树      李志新

## 韶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陈曦

副主任委员：黄其振 韩登池

委 员：陈建平 张伟群 王少敬 陈小雄

王 敏(女) 江丽娜(女)

## 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 任：黄其振

副 主 任：张建华 谢建忠

办 公 室：华一元

法 规 科：唐 浩 曾琳珊

备案审查科：徐永忠

## 韶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江 凌 (2017年1月12日-2017年3月8日)

莫高义 (2017年5月17日至今)

代理主任：杨小明 (2017年3月8日-2017年5月17日)

副 主 任：杨小明 张 平 邓小杰 林 岚(女)

梁韶灵 陈 曦

**秘书长：**高振忠

**委员：**卢春燕(女) 刘志嘉 刘海旺 巫育明  
李灿东 李 钺 李熏杰 杨日葵  
吴亦竹 吴楚峰 何正平 何锦章  
余构华 汪 波(女) 张红伟 陈早霞(女)  
陈忠旭 周正祥 孟志华 钟 东  
贺金池(女) 徐伟华 涂为群 黄其振  
黄育英(女) 韩登池 曾旭源 曾 洪  
谢运洪 谢建忠 潘 穗

## 韶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周正祥

**副主任委员：**杨日葵 韩登池 李 钺

**委员：**谢建忠 王少敬 陈小雄 李 芳(女)  
陈玉英(女)

## 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周正祥

副 主 任：谢建忠 陈雄标

办 公 室：华一元

法 规 科：唐 浩 曾琳珊

备案审查科：徐永忠